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檢附「歷年成績表」(含排名),符合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申請系所			
現就讀系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相關規定	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其修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可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或甄試錄取本校研究所且已報到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辦理。
- 二、申請日期：
 - (1)每年7月15日至7月31日止。
 - (2)經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
- 三、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違反本項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 五、各系所應於每年8月20日前，以及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 六、經核准同學，請於選課或加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